

# 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必修科目選修辦法

91.01.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博雅的素養及達成通才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之共同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下：

科目名稱/領域類別		學分數
國文		6
外文		6
歷史		2
體育課程		0
服務學習課程		0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6
	選修科目	
合計		30

第三條 外文課程依各學系(學位學程)就下列各款擇定其一，並訂定於應修科目表備註欄中：

(一) 「大一英文」。

(二) 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

(三) 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初級第二外語課程，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滿六學分。

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應於畢業前自行選修任何其他課程6學分(軍訓、體育除外)，以補足畢業總學分。

第四條 體育課程必修三學年(含大一體育上、下學期及興趣選課四學期，共計六學期)，不計學分。

興趣選課不得選修相同名稱之課程(代表隊、適應體育除外)。

已修畢前述規定體育課程者，始得選修一學分之體育課程，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必修一學年(上、下學期)，不計學分。

第六條 通識課程共計修習十六學分，其中核心必修(包含人文與思想、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社會思潮與現象等四大領域)至少須修習三個領域，應修習之領域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

另修習非主系並兼通識選修之科目學分，一律先計入通識選修學分，滿足通識選修學分超出部份，方計入其外系之選修學分。若為主系學生修習則不計入通識選修學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